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由监事会主席于2015年12月1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仰泽先生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决定以6,390.0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监事会经核查认为：

1. 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对此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截止2015年11月20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6,390.08 万元，系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2.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华信专[2015]374 号”专项审核报告。

3.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4.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390.0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